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炳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32號、115年度毒偵字第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炳志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含犯罪事實欄□之㈠）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歐炳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此，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均屬合法。

三、論罪：

㈠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俱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予分論併罰。

㈡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並考量施用毒品犯行乃病患性犯罪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㈡所示之白色結晶2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抽樣1包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0.522公克；2包檢驗前總毛重0.82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1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750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毒偵字1865號卷第101頁），未經檢驗之其餘白色結晶1包，因與前開經抽驗之白色結晶1包均係被告同時向「阿寶」取得，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上開毒偵卷第16頁），且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包裝外觀均相同，亦有扣押物品照片可佐（見上開毒偵卷第35頁），堪認未經檢驗之白色結晶1包應含有同上第二級毒品成分無誤，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㈡另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㈡、㈢所示之吸食器各1個，屬被告所有供本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毒偵字1865號卷第15頁、警二卷第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之㈡	歐炳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2只，檢驗前總毛重0.82公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壹個，沒收之。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之㈢	歐炳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吸食器壹個，沒收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5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132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160號

被　　告　歐炳志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歐炳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

㈠於114年3月27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之1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3月27日23時10分許，在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60巷口，經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0.94公克、0.64公克），復徵其同意於114年3月28日0時25分許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㈡於114年10月9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之1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0月10日1時40分許，在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與松藝路口，經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0.40公克、0.42公克）、吸食器1個，復徵其同意於同日2時2分許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㈢於114年12月14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之1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2月15日18時4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一路口，經警扣得吸食器1個，復徵其同意於同日20時9分許採尿送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炳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4月30日、114年10月31日、115年1月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73號、0000000U1059號、0000000U0402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代號：0000000U0173號、0000000U040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59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4月23日、114年11月1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㈢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揭3次施用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余彬誠